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和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钱亚萍、朱建华、刘庆雷、杨春福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于2022年8月12日首次披露了相关内容。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为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（其中关联董事钱和生、周辉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亚萍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